



7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我们在实践中摸索总结的成功经验。”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作出的长远战略擘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科学回答了为何一体推进、怎样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深化了我们党对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的发展脉络

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思考一脉相承、与时俱进，深刻彰显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创新发展内在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为新时代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思想指引与行动遵循。

地方治理探索实践的思想溯源。在地方工作时，习近平同志就高度重视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思考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在河北正定工作时，习近平同志提出“人才问题，既是振兴正定的当务之急，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百年大计”，推出“人才九条”招贤纳士，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吸引200多名人才落户。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要求“必定要把人才作为软环境中最为重要的一环”“真正把教育摆在先行官的位置，努力实现教育、科技、经济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并提出“经济靠科技，科技靠人才，人才靠教育”的鲜明论断。在浙江工作期间，谋划出台统领全省长远发展的“八八战略”，将“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积极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加快建设文化大省”作为重要内容，从省域层面对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做出顶层设计和全面规划。习近平同志在地方的一系列探索实践彰显出对现代化建设核心要素的前瞻性思考和整体性谋划。

从分域深耕到协同联动、一体构建。新时代以来，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的外部环境，以及我国经济亟须转换增长动力的内部要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观大势、谋全局、抓根本，持续深化对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认识，在分领域擘画、分战略推进的过程中，不断强化三者间的协同性与关联性。第一卷《加快从要素驱动、投资规模驱动发展为主向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的转变》明确“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科技创新“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指出“我们要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阐明人才是科技创新的核心变量。第二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三者作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战略作出部署。第三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确立了到2035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战略目标，分别对建设科技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部署。第四卷《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指出“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对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提出要求。这一阶段的系列部署，逐步从分域深耕到协同发力，为系统集成、一体推进积累了实践经验、完善了战略框架。

“三位一体”战略部署的系统性升华。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第五卷收录的党的二十大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作为专章阐述并一体部署，指出“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同时，将“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列入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这一重大部署将三大强国建设协同推进，凸显筑牢其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的战略擘画。第五卷《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指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

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的强国策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

殷 烁 赵雅娟 马冰莹

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倍增效应”，进一步阐明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内在逻辑和目标导向。第五卷《朝着建成教育强国目标扎实迈进》指出“要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对构建三者良性互动格局提出具体化、实践性要求。

“三位一体”建设的制度化推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纳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点任务，提出“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从制度改革层面破解长期存在的任务断链、需求错位、措施脱节等现实问题。“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要求，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列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并设专章对“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实现三大强国建设同向发力、同步落地。2026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指出：“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在实践探索与理论突破的互促共进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是扎根中国治理实践、紧扣时代发展命题、伴随强国征程逐步发展的思想结晶，彰显出强大的现实解释力与实践指导力。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国家强盛与人的全面发展相统一，科学回答了“三位一体”建设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建等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贯穿着唯物辩证的科学思维、守正创新的改革逻辑、系统施治的治理智慧。

深邃理论意涵。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特征，创造性提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大论断，深刻阐明现代化生产力的核心逻辑构成。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篇目中，习近平总书记层层递进阐释教育科技人才在内的内在关联。第二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指出“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伟大创造性活动。一切科技创新活动都是人做出来的”，阐明人才在创新活动中的主体性地位和核心价值；第四卷《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调“培养创新型人才是国家、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当今世界的竞争说到底是人竞争、教育竞争”，深刻揭示大国竞争的底层逻辑、创新发展的根本支撑以及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建设的内在必然；第五卷《一步一个脚印把建成科技强国战略目标变为现实》指出“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清晰打通从教育育人到人才支撑再到科技突破的完整链条。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教育科技人才的内在逻辑关系，深刻阐明三者功能定位与联动机理，为“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提供了理论指引。

重大战略意义。面对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潮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就是要在新赛场建设之初就加入其中，甚至主导一些赛场建设，从而使我们成为新的竞赛规则的重要制定者、新的竞赛场地的主要主导者。”如果没有一招鲜、几招鲜，那我们就缺少了机会。与此同时，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个别国家搞“小院高墙”，对我国进行技术封锁和科技遏制，企图阻滞我国发展进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反复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百年变局呼唤自立自强，外部遏制倒逼自主突围。跳出单一领域攻坚的局限，坚决打通影响和制约全面创新的卡点堵点，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才能牢牢掌握战略主动。面对我国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的现实需求，第四卷指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

发展阶段，发展逻辑、要素结构、产业形态、动力体系发生全面变革，对前沿新技术、高素质人才、优质教育供给的需求愈发迫切。我们党作出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比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前15年，旨在通过统筹推进，将“三股劲”拧成“一股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驱动力，为强国复兴蓄势赋能。

科学实践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既有理论上的突破，又提供实践方法论指引。坚持立足当下和谋远固本相贯通。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教育科技人才作为周期性、基础性、战略性事业的发展规律，既直面当下攻坚破题，又着眼长远前瞻布局，在第三卷《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中强调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抓住大趋势，下好‘先手棋’，打好基础、储备长远”；在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指出：“人才有一个供需关系的变化，教育要想在前头，赶在前头”“既要久久为功，又是当务之急”。坚持立足国内和放眼全球相统筹。习近平总书记统筹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第一至五卷相关篇目中，强调既要“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又要“更加积极地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用好国际国内两种科技资源”；既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又要“把握世界教育强国的共性特征和规律，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既要“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又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彰显出立足中国、胸怀天下的战略气度与大国胸襟。坚持整体推进和突出重点相协调。习近平总书记兼顾系统施治与靶向发力，在第二卷《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指出：“创新是一个系统工程，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相互交织、相互支撑，改革只在一个环节或几个环节搞是不够的，必须全面部署”；在第四卷《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强调：“科技攻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去”；在第五卷《一步一个脚印把建成科技强国战略目标变为现实》中指出：“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第一至五卷相关篇目强调，“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计划、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统筹”“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明确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功能定位，着力构建合力赋能的治理格局。

高远价值目标。从历史规律来看，作为知识生产、技术革新和人力资本积累的核心要素，教育兴盛、科技进步、人才集聚是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共性核心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要行稳致

远，必须牢牢抓住教育、科技、人才，通过一体建设塑造核心竞争力。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的重大论断，为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划定坐标。第五卷指出，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必须“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提出“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明确科技事业发展的“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提出“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国，应当具有居于世界前列的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支撑经济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整体跃升，增进人类福祉，推动全球发展”；第四卷《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战略新举措》系统概括新时代人才工作“八个坚持”的规律性认识，将“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作为人才工作的目标方向。从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内涵与价值定位来看，三者使命同源、目标同向、进程同步，构筑起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替代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新时代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思想引领航向，实干成就伟业。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强化“三位一体”发展的顶层设计，战略统筹与制度部署，推动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取得一系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为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根基、注入澎湃动能。

教育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对科技创新和人才成长的支撑力、贡献力显著增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基础教育普及度和关键指标全面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全国2895个县域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不断增强。高等教育加快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十四五”时期累计向社会输送5500万人才，75%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55%以上科技进步奖由高校牵头获得，高校已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教育变革与产业升级的衔接更加紧密，2025年，高校学科专业调整力度为历年之最，《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战略急需学科专业超常布局加快；职业教育供给现代产业七成以上新增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产教融

合让课堂连着车间、专业连着产业。教育发展不断厚植人才成长沃土，也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支撑。

科技创新实力加速跃升，带动人才集聚、促进教育发展的效应不断显现。近年来，在新型举国体制支撑下，国家战略需求高效对接一线科研攻关，一大批制约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破解；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积蓄更多“从0到1”的力量；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成果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围绕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等系列文件密集出台，改革红利加速释放。2025年，我国首次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十名，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首次突破7%。从“中国天眼”的新发现，到“人造太阳”刷新运行纪录，再到中国超算“灵晟”登顶全球榜单……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正由“点状突破”迈向“系统爆发”。与此同时，中国更加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已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科技合作关系，在开放合作中汇聚创新资源。科技创新的持续突破不仅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也不断催生新的学科方向、培养需求和人才岗位，推动教育链、人才链更好适应创新发展需要，为强国之路提供更为坚实的底气。

人才队伍量质齐升，推进教育提质和科技突破的人才优势更加凸显。2025年，我国专业技术人才超过8000万人，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2.2亿人，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连续13年稳居世界第一。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比例超过四成，在北斗、探月等国家重大科技工程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不少项目团队成员平均年龄仅30岁左右。人才发展的制度环境持续优化，“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锻造拔尖人才，“揭榜挂帅”“赛马制”激发创新活力，“破四唯”“立新标”深入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营造唯才是举、广纳贤才的良好氛围。浙江杭州“六小龙”等企业的涌现，正是“近者悦、远者来”人才发展生态的生动注脚。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人才竞争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胜势。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相互成就，“1+1+1>3”的协同优势逐步显现。

抓住历史机遇，迎接时代挑战，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十五五”时期是教育强国、科技

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攻坚克难、闯关夺隘的重要阶段。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既是起势之年，更是破局之年。我们要通过通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五卷，全面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稳踩时代鼓点，抢占发展先机，将“三位一体”的强国战略部署转化为发展成效，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着力提升青少年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挖掘和培养青少年兴趣特长、科学素养、实验能力。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统筹学科设置和调整，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在高校超常规布局新兴领域急需学科专业，深入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增强科技创新体系化攻关能力。完善制度机制，改进管理办法，提高科技创新投入效能，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以重点领域、重点任务等为抓手，通过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高效聚合各类创新要素，畅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链条，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要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坚持在培养中使用、在使用中培养，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针对不同领域制定差异化、精细化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采用长周期评价机制，更加注重成果原创性和学术价值，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体系以用户和市场反馈为主的评价体系。搭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构建贯通三者的综合评价体系。抓住全球人才流动窗口期，健全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协同布局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更好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

为破解生态保护难题提供法治保障

杨 勇

海洋、土壤等多领域污染防治法律制度集成纳入污染防治编，破解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污染防治法律碎片化、执法标准不一等突出问题。二是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生态环境法典坚持山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三是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生态环境法典在明确国家层面统一规划的同时，规定“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构建起国家统筹、区域协同的治理架构，破解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碎片化的体制性难题。四是着眼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和绿色低碳发展”，为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统一提供了指引。生态环境法典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推动我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生态环境治理从单一要素管理迈向系统综合治理。

坚持民生为本，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保护与民生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如何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

民生保障，是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必须破解的难题。对此，生态环境法典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确立为立法目的之一，构建起贯通保障公众健康、公众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各环节的民生保障制度。在保障公众健康方面，生态环境法典从标准制定、风险预警、污染防治等多个维度，将保障公众健康贯穿生态环境治理全链条，回应环境健康风险加大的民生关切。在公众参与方面，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凝聚解决生态难题的社会力量。在生态保护补偿方面，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综合运用资金补偿、产业转移、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深化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的全球性生态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关乎人类未来，建设绿色家园是人类的共同梦想，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需要世界各国同舟共济、共同努力，任何一

国都无法置身事外、独善其身。”工业化、城镇化是世界性的历史进程，由此衍生的生态保护难题具有全球性。生态环境法典从基本规定和重要领域等层面，就应对全球性生态环境挑战作出体系化安排。在基本规定层面，要求国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在重要领域层面，针对气候变化这一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紧密相关的重要领域，生态环境法典作出专门部署，将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国家意志系统转化为完整的制度链条。这一制度链条包含吸纳与贡献的双重逻辑。在吸纳方面，生态环境法典有机衔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的核心义务，推动国际共识在中国落地生根。在贡献方面，“绿色低碳发展”独立编章，生态环境法典尚属首创，就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彰显了我国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法治担当。通过持续深化国际合作，中国与各国携手前行，为破解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保护难题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并将继续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